

## 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中船重工阳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阳新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加美”）的参股项目公司，为推进阳新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，中船阳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申请金额为 5,800 万元质押贷款，中电加美为中船阳新提供金额为 2,513.14 万元的最高额贷款担保，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环境”）为中船阳新上述借款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，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政府方不参与利润分红，其持有中船阳新 10%股权担保比例由中船环境及中电加美按持股份额进行担保，阳新县市政工程公司持股比例较低，不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